2020年度卫滨区财政收、支执行及收支平衡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全区决算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**

2020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1920万元，全区调减收入1920万元，调整后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30000万元，实际完成3007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.3%，同比增长1.8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21299万元，同比下降10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0.8%;非税收入完成8776万元，同比增长49.2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9.2%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**

2020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8192万元，同比增长6.6%。年初各级人大会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44272万元，执行中,新增上级补助33992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200万元，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后为80464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为调整预算的97.2%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2020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75万元，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58097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3670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5万元，上年结余626万元，调入资金9万元，收入总计92742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192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8261万元，调出资金979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472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66万元，支出总计90470万元，收支相抵，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2272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

（二）区本级决算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**

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2020年区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25824万元，经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28次会议调减1754万元，调整后区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24070万元，实际完成2414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.3%，同比增长4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1554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下降10.4%; 非税收入完成859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8.4%， 同比增长46.5%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**

2020年区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41477万元。年度预算执行中，由于新增上级补助33992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200万元，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后为77669万元，实际完成7554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7.3%，同比增长5.8 %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2020年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40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8097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3670万元，上年结余196万元，平原镇上解收入5021万元，调入资金9万元，收入总计91133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542万元，补助平原镇支出2812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8261万元，调出资金979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472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63万元，支出总计90429万元，收支相抵，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704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

（三）基金收支平衡情况

全区无基金预算收入，年初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55万元（为以前年度上级补助结转及2020年提前告知项目），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5785万元，调入资金979万元，收入总计6919万元。当年基金支出2229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900万元，调出资金9万元，支出总计3138万元，收支相抵，累计结余结转3781万元（特别抗疫国债结转3750万元）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

（四）社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

2020年，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894万元，支出完成1365万元，当年收支结余529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3128万元。